

法律學院 108-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吳姿穎小姐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陳泓瑋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游鈞量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李筦儀小姐、郭懿先生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「高中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參採項目」討論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下次招生會議邀請中南部高中人員與會。

第二案：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適用之「本系審查評量尺規初稿」討論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推選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、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過推選本院研究評鑑小組之院外二名委員為何 O 傑教授、許 O 賢教授。
- 二、通過推選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之院內二名委員為邵 O 平教授、林 O 昕教授。

第四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推選科法所王 O 玉所長，聘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底止。

第五案：本院教師校外兼職定期評估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六案：本院與義大利博科尼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七案：本院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八案：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簽署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(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九案：堉璘獎學金捐贈合約書及相關辦法之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捐贈合約書、合約附件之設置要點、設置辦法之修正對照表(略)。

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